版次	制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
A	108.05.09	制定	2

第一條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　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適用範圍。

第三條　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
第四條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3 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
第五條　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爰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，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，於 3 日內儘速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